

區域 第9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填表說明

- 1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，應繳驗候選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。
- 2、候選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（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5張，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47張，包括已自行貼妥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，相片應為同一式相片），相片背面請以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。
- 3、政見稿以打字或書寫均可，學經歷以150字為限，政見內容以600字為限，標點符號不計，字體要端正。
- 4、登記時如已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得於競選活動期間截止前申請增減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。惟登記時未備具（或空白）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，視為不設置，爾後不得補設置。
- 5、推薦政黨應以全銜填列，如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，應一律書寫「中國國民黨」、「民主進步黨」，不得簡略為「國民黨」、「民進黨」。
- 6、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貳拾萬元，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（支票抬頭，請書寫全名：「連江縣選舉委員會」，勿縮寫為「連江選委會」）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- 7、資料袋內之光碟片係各項申請登記表件格式電子檔，提供為打字之用，辦理登記時毋須繳交，請候選人自行留存。
- 8、資料袋內之各項申請登記表件格式電子檔，附掛在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網站首頁，請自行下載提供為打字之用。